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电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电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C-AQ-W2023-022

项目名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电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8 万元

最高限价：28 万元

采购需求：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电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出具白图、30 天内出具蓝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其中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单位必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中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资质对专业及人员配置的要求。

4. 拟任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潜在供应商于2023年5月26日17时30分（超过时间的邮件无效，无法获取文件）前，将盖公章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函（详见附件）发送至邮箱1661851263@qq.com且同时缴纳工本费。

售价：400元/套。请供应商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安庆集贤支行

账户：348709000018880001839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5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邮箱提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5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大观区龙山路213号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谈判或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职业技术学院（<https://www.aqvtc.edu.cn/>）、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yxmzx.com/index.html>）发布，请务必随时关注，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而放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以单位名义向1661851263@qq.com邮箱发送弃标函（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属外省、市企业的，在合同签订前须到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信息登记手续。

5. 本项目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制作有盖章（签字）的电子文件（采用PDF等不可编辑的格式），并对电子文件加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文件发送至

1661851263@qq.com 邮箱（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文件将不予开启），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将加密电子文件的密码发至 1661851263@qq.com 邮箱。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安庆市天柱山东路 99 号

联 系 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556-52830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庆市大观区龙山路 213 号

联 系 人：张白梅

联系方式：0556-5999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电 话：0556-5283045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函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要求获取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电力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设计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该电子版仅做本次磋商使用，并承诺不做外用。

请将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电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竞争性磋商文件发至以下邮箱：

联系人：

联系方式：

X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GC-AQ-W2023-022
2	项目名称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电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3	采购人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标段划分	一个包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最高磋商限价	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元）
9	项目地点	安庆市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出具白图、30 天内出具蓝图。
11	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15	提交响应文件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2、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响应文件发送至 1661851263@qq.com 邮箱，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16	媒介发布	在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https://www.aqvtc.edu.cn/ ）招标采购栏目、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wymzx.com/index.html ）发布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地点: 线上磋商 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发送邮箱的文件将不予开启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

		<p>(如为银行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给采购人。</p>
20	服务费(元)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收取, 由成交人支付。
21	付款方式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以上款项均不计息)。
22	是否对未成交人进行设计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原件	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供应商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24	说明	<p>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p> <p>2、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p> <p>3、本项目实行电子化, 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制作有盖章(签字)的电子文件(采用 PDF 等不可编辑的格式), 并对电子文件加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文件发送至 1661851263@qq.com 邮箱(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文件将不予开启), 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将加密电子文件的密码发至 1661851263@qq.com 邮箱。</p> <p>4.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加密或者未在截止时间前提交或未缴纳工本费, 则响应文件无效。</p>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供应商是指对“磋商须知前附表”序号2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磋商，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后，磋商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3.3、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或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联合体磋商：

5.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

6、磋商费用：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无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磋商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3)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并将问题发送至邮箱 1661851263@qq.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磋商文件的澄清

8.1、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采购单位对在约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ymzx.com/index.html>）、安庆职业技术学院（<https://www.aqvtc.edu.cn/>）招标采购栏目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当磋商文件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磋商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响应文件应该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11.3、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满足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磋商响应报价

12.1、响应文件的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人员、设备、价格等内容。

12.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培训费、印刷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

12.4、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为无效报价。

12.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12.5.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为准;

12.5.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通过邮箱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章,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3、磋商响应货币: 人民币。

1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理:

1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2、**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
- (5) 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7) 违法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影响成交结果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5.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3、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5.4、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候选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成交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是对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响应文件。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提出磋商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成交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须采用书面形式。

16、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6.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3、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6.4、**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最后报价表**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最后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或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可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委托代理人补齐签字或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提交说明

17.1、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发送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7.2、未按磋商须知要求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磋商时间

18.1、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发送邮箱。逾期发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发送。当邮箱中有同一供应商的多个磋商文件时，以最后发送的为准。

19.2、在磋商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在约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

20、磋商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实行在线磋商。

21、开标程序

21.1、磋商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1.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1.2、由采购人代表查验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情况及工本费缴纳情况并记录；

21.1.3、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将密码发送至邮箱；

21.1.4、进入评审阶段；

21.1.5、磋商小组与各个磋商供应商进行在线电话磋商；

21.1.8、邀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限时进行线上最终报价，**有效磋商供应商将有签字或盖章的最终报价单电子版加密后发送至 1661851263@qq.com；待所有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发送邮箱完成后，统一由工作人员打电话询问密码并开启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21.1.9、宣布评审结果。

21.2、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响应无效，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1.3 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 分钟内将密码发送至指定邮箱，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22.2、磋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磋商响应无效：

22.2.1、供应商经查验不合格的、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

22.2.2、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响应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拒绝补齐签字或拒绝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加盖印章的；

22.2.3、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的；

22.2.4、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2.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4)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2.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响应无效。

六、评标

23、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磋商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4、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5、评标程序：评标包括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和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5.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和标记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文件是否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有缺少	
6	磋商响应服务内容及质量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对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是否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9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况	
11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	

备注：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25.2、磋商

25.2.1 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可以参加在线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磋商内容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就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等进行磋商。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及时通过电话或邮箱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2.4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自主决定是否修改响应文件，如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邮箱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其法定代表人签章及供应商公章。

25.3 最后报价

若经磋商后需更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的，允许供应商作最后修改，修改结果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修改由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1661851263@qq.com提交加密的电子文件（非加密的最后报价电子文件视为无效报价，以其磋商响应函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该加密的电子文件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及供应商公章，没有法人签字（盖章）及供应商公章的视为无效修改。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以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函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25.4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备注
1	业绩	20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响应截止日, 供应商具有电压等级不低于 10kV 电力设计业绩, 每有 1 个得 10 分, 满分 20 分。	同一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0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响应截止日, 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压等级不低于 10kV 电力设计业绩, 每有 1 个得 5 分, 满分 10 分。(本人须在此业绩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6	用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每有 1 人计 2 分, 最高得 6 分。 (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 仅计一次最高分)。如供应商提供的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 则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证明, 否则不予认可。	
		4	用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应包括: 建筑、结构、电气、概预算(造价)等 4 个专业, 本项满分 4 分, 每少一个专业扣 1 分, 扣完为止。(以毕业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上体现的专业为准; 同一人同时具有多个专业仅按一个专业计算。)	
		4	供应商自 2019 年以来纳税人信用评价为 A 级及以上的, 每获得一次得 1 分, 最高 4 分。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在税务机关官网查询截图, 否则不予计分。	
		3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以下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认证范围须包括工程设计, 否则不得分。	
4	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5	(1) 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透彻, 设计思路和理念先进完善, 技术路线正确, 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利益的, 得 15 分; (2) 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设计思路和理念、技术路线基本符合要求的, 得 12 分; (3) 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设计思路和理念、技术路线一般的, 得 9 分; (4) 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设计思路和理念、技术路线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中无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备注
5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	(1)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到位，以及对设计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完善的，得 15 分； (2)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基本到位，以及对设计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12 分； (3)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一般，以及对设计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一般的，得 9 分； (4)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错误，对设计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不合理的或投标文件中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7	设计的工作质量、进度安排以及其保障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 (1) 强的得 7 分； (2) 较强的得 5 分； (3) 一般的得 3 分； (4) 无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7	投资估算	6	(1) 项目投资估算依据充分，结合了场地建设条件，投资估算内容规范、全面，无遗漏，各项指标取值合理的得 6 分； (2) 项目投资估算基本合理、完整的得 4 分； (3) 项目投资估算不完整的得 2 分； (4) 项目投资估算不合理或无投资估算得 0 分。	
8	报价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注：

(1) 业绩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及履约证明材料。履约证明材料包含证明投标人承担过设计任务的规模及性质等相关内容材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结果网页截图、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业主（甲方）出具的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等均可作为履约证明材料。

(3) 如设计合同及履约证明材料不能清楚有效反映业绩的技术指标，则须提供反映该项业绩技术指标的图纸及图纸审查合格书。若提供图纸，图纸至少应含图签且签字栏需有拟任人员的姓名、设计单位出印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4) 业绩的时间认定标准：如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提供图纸，以图纸会签栏时间为准。

(5)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须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备注：

(1)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上评分项目进行评判，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平均值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业绩评分的实质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26 澄清及错误修正

磋商和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对供应商进行询标。针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通过邮箱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发送至 1661851263@qq.com 邮箱。影响响应文件实质内容的澄清或对其它供应商可能造成不公平的澄清，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查询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不得将其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供应商进行核查。

27.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失信核查的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

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采用采购人摇号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8、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8.1、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1) 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响应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谈判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磋商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9.1、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9.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9.4、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完成缴费后请在7个工作日内前来开具增值税发票，逾期按普票开具，不再开具专票。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约定的服务标准的80%收取。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计费。

成交价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29.5、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成交公告约定的质疑、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机构提出。

29.6、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七、合同授予

30、签订合同

30.1.1、成交人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款。

30.1.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1.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若成交人不能按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1.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31.4、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收款人：安庆市财政局特设专户

账号：348711000018010008441-312001

开户行：交通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

务必备注：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电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履约保证金。转账成功后 3-7 个工作日内到学校财务处换取财政发票。

32、未尽事宜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我校供电工程，目前由 6 座配电房（含开闭所）组成，总容量 7060kVA, 其中备用电源 2860kVA。共有 11 台变压器，40 台高压开关柜，80 台低压柜，17 条电缆。主电源点和备用电源分别取自秦潭变和元山变，为了满足学校发展带来的负荷增加，需进行电力改造提升。

主要内容有：

1、外部 10kV 供电线路改造。此次 10kV 主用电源点为元山变电站供电，10kV 备用电源点为秦潭变电站职业学院 IIG579 高分箱电站供电，10kV 主电源由元山变电站至校区内开闭主进线 ZRC-YJV22-8.7/15kV-3*400 电缆，电缆长度约为 3800 米（以实际测量距离为准）。此次 10kV 备用电源取自秦潭变电站职业学院 IIG579 高分箱供电 10kV 备用电源取自秦潭变电站职业学院 IIG579 高分箱至校区内开闭主进线采用 ZRC-YJV22-8.7/15kV-3*300 电缆，电缆长度约为 950 米（以实际测量距离为准）。

2、校区内整体电力增容改造。改造后主用电源容量增至 8710kVA，备用电源容量增至 4260kVA。

3、将 2 号教学楼内 2 座配电房向东迁移约 100 米至园林基地东侧，其中：①10kV 高压柜利旧，②原有 1 台 1000kVA 变压器利旧，③原有 1 台 400kVA 变压器更换为 1 台 1000kVA 变压器，④原有低压柜及配套其他设备依据实际情况利旧或更换，⑤恢复迁移后配电房内的低压电缆出线。

4、增加 1 台 250kVA 变压器与 1 台 400kVA 变压器及配套的高低压设备及电缆；满足在建的室内体育馆和拟建的学生公寓楼整体用电需求等。

5、更换开闭所、实训楼配电房、图书馆配电房内变压器及低压柜并恢复低压电缆出线。

6、采购一批高低电缆对校区内高低压电力网络进行优化，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柴油发电机。

7、设计内容不限于上述，投标人的设计必须满足采购人依据校园总体规划而进行的电力改造提升工程实际需求和国网安庆供电公司的相关要求，同时，最终设计概算总额不得高于采购方项目概算金额的 110%。

8、项目概算金额：1000 万元左右。其中校区外的 10kV 线路改造和校区内设备更新和供电线路改造各 500 万元左右。

二、采购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现场勘察及必要的工程测量）、建设方案（深度须达到初步设计，并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室外电力管网设计、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以及工程勘察配合、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报批和工程期间的其它相关服务。

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及地方规范标准（安庆供电公司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设计要求

1、本项目勘察工作应满足下列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若需要开展勘察测绘工作，中标人应确保测绘成果质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于中标人提供的勘察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中标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中标人无力补充完善招标人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本项目设计工作应满足下列要求：

2.1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相关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深度、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并必须通过审查；

2.2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强制性要求；

2.3 成交人须确保各阶段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审批单位的审查，提供有关后续服务和建设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2.4 投标人在设计过程中的基础资料收集、现场协调等一切工作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投标人须确保各阶段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审批单位的审查，办理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工作，并参加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参与施工图设计变更和专家评审、提供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参与工程验收等一切有关后续服务及建设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2.5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

2.6 工程建设期间，采购人要求成交人按项目建设需要无偿委派相关设计代表驻工地，及时解决施工中相关事宜，满足采购人现场施工过程的设计技术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成交人必须要到施工现场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成交人设计人员须在限定的时间内到达施工现场进行设计跟踪服务。如不能按时到场的，采购人每次扣除合同价 2%的违约金，影响工程施工的，每次扣除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

2.7 相关审查、审批单位对设计项目进行现场查看、论证等，成交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须陪同汇报，其发生的自身费用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四、中标设计费

本项目中标设计费不因设计规模调整而调整。

五、付款方式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以上款项均不计息）。

六、成果文件的提交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各阶段中间成果文件和最终成果文件，同时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份数。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查、检测、勘察、勘探、物探、建设方案（深度须达到初步设计，并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所有成果文件均需同时提供电子格式（DOC、DWG 等版本）。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电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电力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相关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深度、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以及有关强制性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支付方式：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 （3）合同协议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谈判响应函、响应文件；
- （7）发包人要求；
- （8）技术标准；
- （9）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成交通知书；（2）竞争性磋商文件；（3）合同协议书；（4）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谈判响应函、响应文件；（7）列入合同的投标辅助资料。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_____
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因设计人设计原因，招标控制价若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 10%，扣减设计人设计费用的 10%，以此类推。

（2）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施工中的设计变更，按变更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相应扣减设计费；若设计产生重大失误，招标人将追究设计人责任。

（3）本合同价含设计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查、测绘、检测、勘察、勘探、物探、建设方案（深度须达到初步设计，并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全部资料）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 a) 本项目的建设方案（深度须达到初步设计，并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图审及后续跟踪服务；
- b)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的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查以及为完成设计工作需进行的测绘、检测、勘察、勘探、物探等一切费用；
- c) 设计人参加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参与施工图设计变更、提供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参与工程验收等有关后续服务及建设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 d) 施工期间提供驻现场设计代表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 e) 为完成本项目需求规定的义务，成交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 f)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由成交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4）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即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6）中标人属外省（市）的需办理进宜（安庆）信息登记手续，同时须在中标后 7 日

内在当地设立服务机构或项目部，明确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项设计人员，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并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设计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合同期间必须常驻当地，手机保持畅通，全过程负责项目对接、现场踏勘及设计沟通等工作，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7)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审计结束为止。

(8)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若设计人明显存在设计不合理因素或设计人原因延误设计工期的，招标人有权对设计人采取相应的制约措施（扣取中标人的设计费等制约措施）。

(10) 中标人在各阶段设计期间须及时向招标人呈送项目设计进度报表。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在施工过程中，涉及中标人必须要到现场的，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书后须在限定时间内到达施工现场进行设计跟踪服务。如不能按时到场的，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2%每次扣除；影响工程施工的，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5%每次扣除，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

(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服务报价表
-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 四、最后报价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磋商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号磋商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磋商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保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出具白图、30 天内出具蓝图。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零元 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5、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6、我方承诺，在采用不见面磋商时，如我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最后报价的，以我方的磋商响应函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服务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电力改造提升 工程项目设计	1	项		
总价	大写： 元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响应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响应情况
一	采购范围及其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	设计要求及其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	中标设计费及其包含的全部内容		
四	付款方式及其包含的全部内容		
五	成果文件提交及其包含的全部内容		
		

注：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格式，但必须注明具体的细目内容。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报价	大写：
	小写：
<p>备注：</p> <p>1、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同等比例下浮；</p> <p>2、最后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此表，此表请各响应人准备好，以便在磋商最终报价时使用。【此表由磋商响应人磋商时填写、盖章后，转化为 PDF 等不可编辑的加密电子文件，将加密文件电子档发送至 1661851263@qq.com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第三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及综合评分的要求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投资估算等五个方面，以上内容必须单独成章。

六、磋商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
-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1、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则不需此件；

6、**拟派项目团队一览表**（按下表填写，表后附按综合评分中的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等，不够可自行增添或修改表格）

姓名	职务	年龄	相关证书名称（如有）

7、**业绩一览表**（填写下表，根据综合评分中的要求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够可自行增添或修改表格。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合同甲方名称

8、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